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皓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皓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應執
行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皓志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
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
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
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

01 判決書附卷可稽。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02 所處之有期徒刑，依法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3所處之
03 有期徒刑，依法得易科罰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
04 之情形，須經受刑人之請求，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
05 執行刑。查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
06 向本院提出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其於民國114年1月8日
07 簽立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件在卷足憑（見執聲字卷第2頁），
08 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
10 之各罪類型、行為期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等整體綜
11 合評價，兼衡受刑人就本院之定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聲字
12 卷第19頁），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
13 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
14 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故已無
15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行，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7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林翠珊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劉德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